

证券代码：400176

证券简称：奇信 3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4: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400176	奇信 3	2024 年 5 月 17 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F5 栋 7F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3 年经营及其他相关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白荣巅先生、刘昌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拟定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请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请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请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

更正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5；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8: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F5 栋 7F 奇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5-2532981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